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802破申1号

申请人：捷仕建筑规则设计（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宏祥北路83弄1-42号20幢118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364257908。

法定代表人：CAI JIE，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奚海麟，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被申请人：龙岩世茂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曹溪北路193号曹溪社区服务中心13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2MA31N46AX8。

法定代表人：林彬，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王兴胜，男，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张叶莹，女，该公司员工。

申请人捷仕建筑规则设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仕公司）以被申请人龙岩世茂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世茂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世茂公司提出异议称，1. 世茂公司资产足以覆盖全部债务，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2. 世茂公司对其开发建设的项目小区仍

负有维保义务。3. 项目小区目前仍有部分业主未办理房屋过户手续，需世茂公司协助办理。世茂公司目前存续的资产仍然能够清偿现有的债务，捷仕公司的破产申请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请法庭予以驳回。

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听证，对申请人的申请和被申请人的异议进行了审查，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均参加了听证。

本院经初步审理查明，世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林彬，注册资本为 850 万元。

捷仕公司因与世茂公司签订的《世茂龙岩东山 B8 项目方案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服务合同》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仲裁委员会作出（2023）中国贸仲京（沪）裁字第 0049 号裁决书，裁决：世茂公司向捷仕公司支付设计费 75000 元；世茂公司向捷仕公司支付以 75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7% 标准、自 2022 年 3 月 26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世茂公司向捷仕公司偿付律师费 10000 元；世茂公司向捷仕公司支付 8802 元以补偿捷仕公司代其垫付的仲裁费。捷仕公司据此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3）闽 08 执 406 号。经该院执行，世茂公司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故该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

资产虽大于负债，但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捷仕公司对世茂公司享有合法债权，该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世茂公司对破产申请提出异议，但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已向捷仕公司履行案涉债务或其资产足以清偿债务，故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捷仕公司申请世茂公司破产清算应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捷仕建筑规则设计（上海）有限公司对龙岩世茂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进

审 判 员 邱声宜

审 判 员 廖晓红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柳小珍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